

临淄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

临政房征告字〔2019〕3号

2019年12月30日，临淄区人民政府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八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以临政房征字〔2019〕3号文件作出房屋征收决定，批准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的《临淄区人民政府雪官街道办事处堍皋孙家临园生活区（一期）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堍皋孙家临园生活区（一期）改造项目。

二、房屋征收范围：北起临淄大道（沿临淄大道商住楼除外），南至晏婴路，东起雪官路（裕丰花园、临园东区除外），西至大顺路（临园西区除外）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。共涉及房屋472套，其中8栋楼房400套，分别为30号楼、32号楼、41号楼、48号楼、64号楼、65号楼、66号楼和75号楼；12排带院平房72套，分别为33号、34号、35号、36号、37号、38号、40号、43号、44号、45号、46号和47号。

三、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四、房屋征收部门：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五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临淄区人民政府雪官街道办事处。

六、被征收人：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。

七、《临淄区人民政府雪官街道办事处堍皋孙家临园生活区（一期）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见附件。

八、临淄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依法对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，被征收人应当在《临淄区人民政府雪官街道办事处堍皋孙家临园生活区（一期）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被征收人如对上述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！

临淄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12 月 31 日